

周年報告涵蓋《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
第10(1)(b)或67(2)(ga)條規定的資料，包括周年申報表、書面聲明及
文件證據／成員聲明

設有過渡期的例子

例子1（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）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26日

假設：

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的日期：2019年10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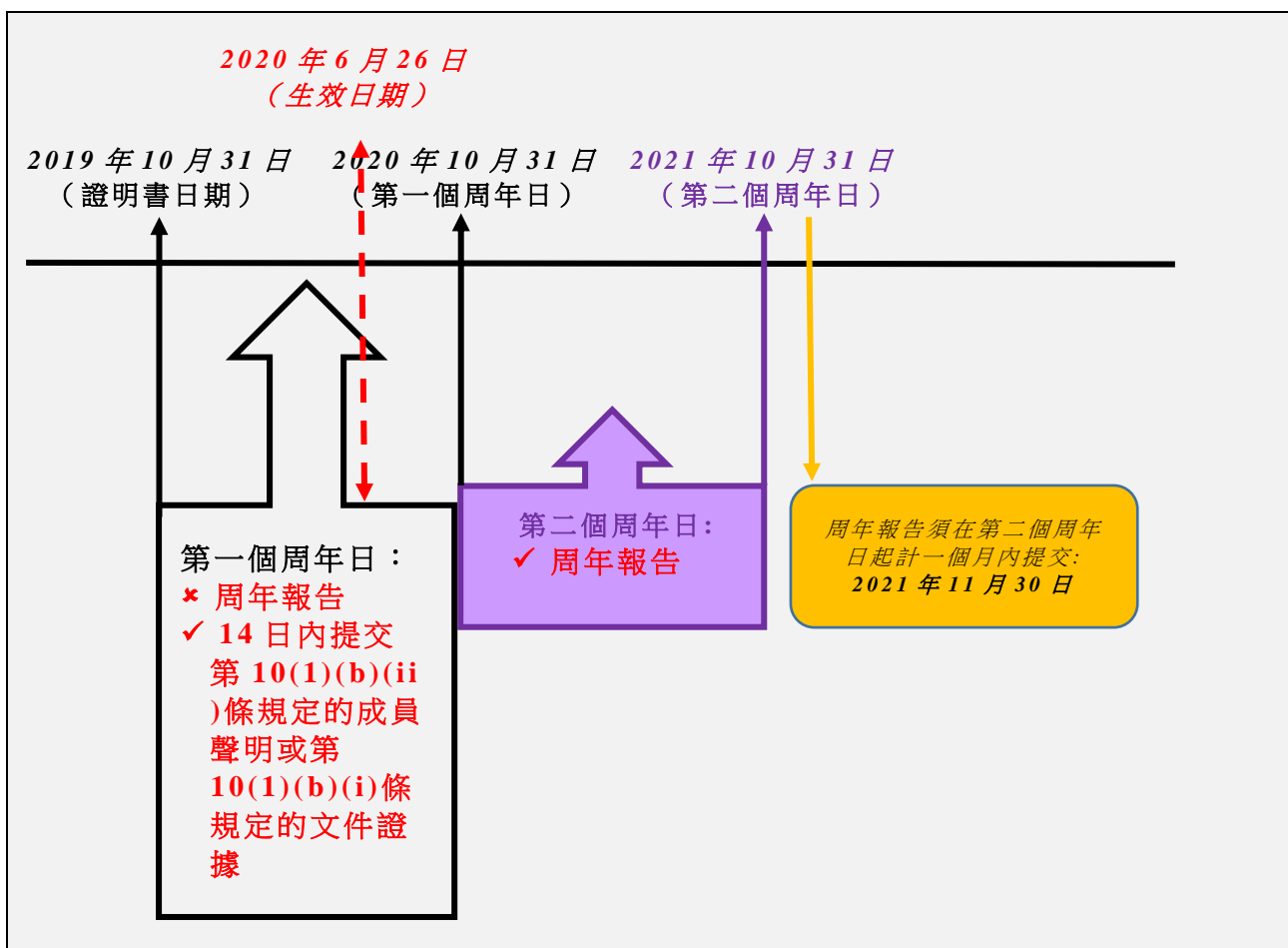
周年日：10月31日

第一個周年日：

（《未經修訂條例》¹適用：由於該12個月期間有部分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，僱主無須根據《修訂條例》在首年提交周年報告。根據《未經修訂條例》，成員聲明（第10(1)(b)(ii)條）或文件證據（第10(1)(b)(i)條）須在周年日起計14日內提交。

第二個周年日：

（《修訂條例》適用：由於整個12個月期間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後，僱主須在周年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首份周年報告。）



¹ 《未經修訂條例》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。

例子 2 (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)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
假設：

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的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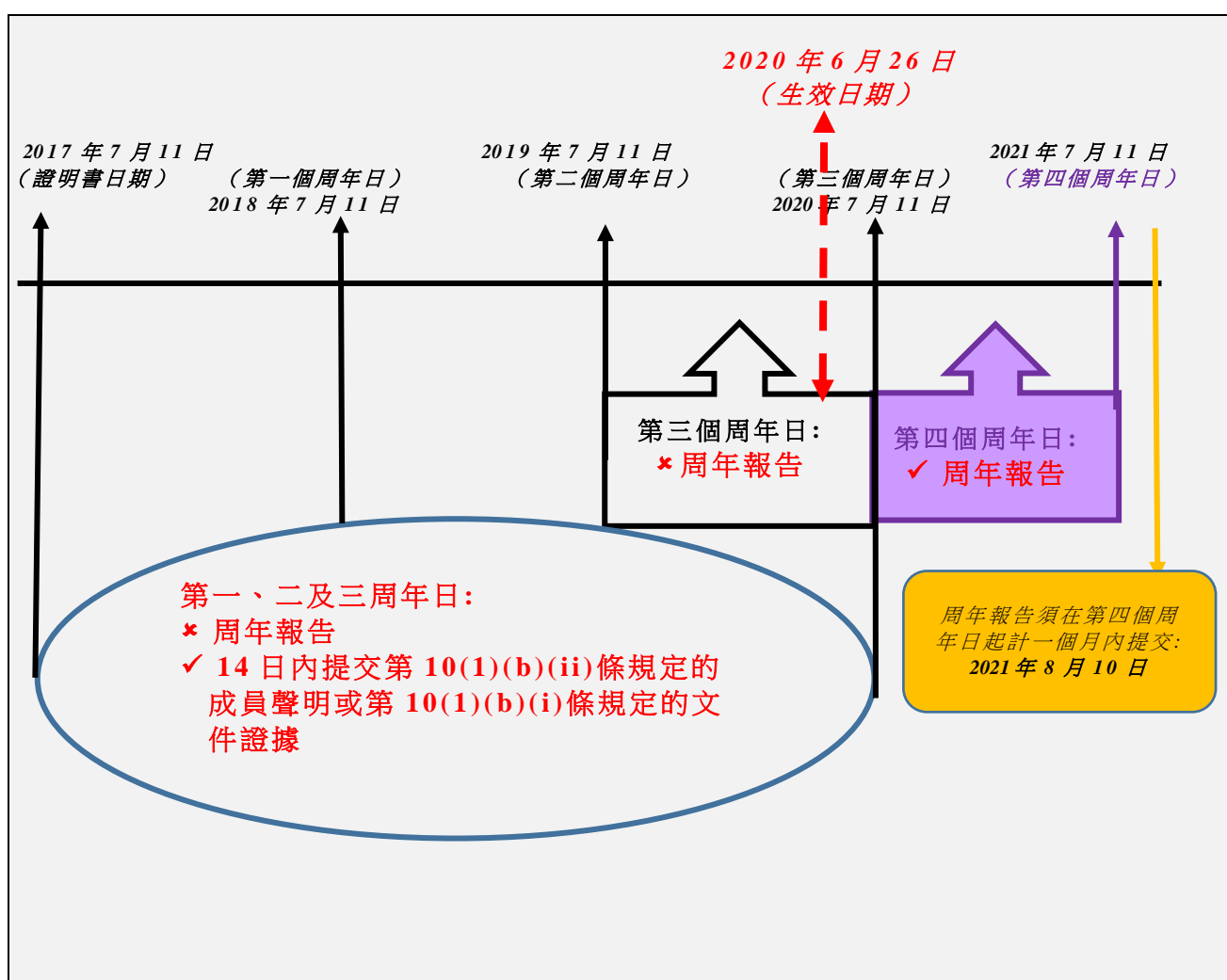
周年日：7 月 11 日

第三個周年日：

(《未經修訂條例》¹ 適用：由於該 12 個月期間有部分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，僱主無須根據《修訂條例》在首年提交周年報告。根據《未經修訂條例》，成員聲明(第 10(1)(b)(ii)條)或文件證據(第 10(1)(b)(i)條)須在周年日起計 14 日內提交。

第四個周年日：

(《修訂條例》適用：由於整個 12 個月期間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後，僱主須在周年日起計 一個月內提交首份周年報告。)



不設過渡期的例子

例子 3 (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)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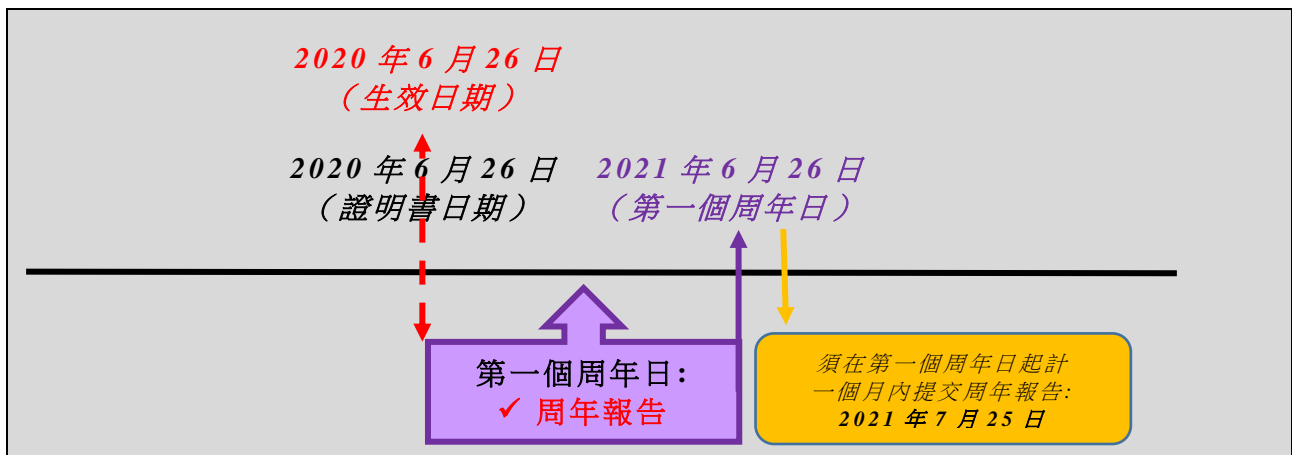
假設：

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的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
周年日：6 月 26 日

第一個周年日：

(《未經修訂條例》¹ 不適用：該 12 個月期間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。僱主須在周年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首份周年報告。)



例子 4 (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後發出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)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
假設：

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的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

周年日：12 月 28 日

第一個周年日：

(《未經修訂條例》¹ 不適用：該 12 個月期間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。僱主須在周年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首份周年報告。)

